

江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赣卫继教委办〔2023〕3号

关于申报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南昌医学院、各设区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省直医疗卫生单位、各有关学（协）会：

为做好2024年全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分为“远程教育课程”和“学习班”（含培训班、学术会议等）两类，申报项目应充分体现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突出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并符合当前医改要求，招生对象为全省相关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

（二）远程教育课程申报方向为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授课老师需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项课程时长为 3 学时，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1 分，由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录制。

(三) 学习班(培训班、学术会议等)由项目单位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1.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2. 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办单位任职，并在所申办项目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同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授课任务。原则上每位项目负责人每年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项，每项项目每年申报的期数不超过 6 期。

3. 项目负责人及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

4. 每项项目应不少于 2 位教师授课，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不超过 3 学时，每项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 学分。项目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3 天(含报到)，每 3 学时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1 分，每学时不低于 45 分钟，报到、撤离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不计入学时。

5. 项目负责人填报申报表时，应征得全部授课老师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关佐证材料备查，同时由本人签署《继续医教育项目举办承诺书》(详见附件)上传至省医学教育管理平台。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2 月 5 日。项目采用网上申报方式。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登陆江西省医学教育管理平台(<http://jx.wsglw.net>)填写申报项目后，由省继续医学教

育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申报期间，审核不通过，允许退回重新修改再提交一次。逾期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申报不需另外提交纸质材料。

三、注意事项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采取一次性集中申报的形式，设区市单位申报的项目还需经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初审通过。

各市、各单位应在项目负责人准备充分的情况下同意立项，坚决防止出现“重申报，轻执行”现象。已批复并公布的项目，无理由不举办将影响次年该单位的审批数。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主体责任。已获批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不再列为省级项目。

（三）填报申报表时，应注意区分项目级别和举办方式，远程教育课程在省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中选择“省级远程教育”，学习班（培训班、学术会议）选择“省级学习班”。

四、联系方式

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徐祎，0791-86231154；文中正，0791-86262397；江西省医学教育管理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91-88132353。

附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承诺书

江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